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05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回购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就本次回购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成，7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80,95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未达成，95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97,289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另，27 名激励对象因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

限公司重组以及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该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81,067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股票的价格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1.86 元/股。

3、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票并注销后，公司的股份将合计减少 9,159,308 股。

5、关于本次回购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

根据公司确认，因本次回购引致股本减少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公司将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 **TCL 科技集团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
购注销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 责 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文梁娟

刘 兴

刘兴

2020 年 3 月 28 日